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股份于2025年3月4日10时至2025年3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1	ST中装股票	5,500,000	17,068,000.00	7.53%	0.75%	徐秀龙
2	ST中装股票	6,000,000	18,834,000.00	8.22%	0.82%	李虹羿

注: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734,667,885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1日10时司法拍卖的28,614,340股竞价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6日10时司法拍卖的6,949,880股竞价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8日10时司法拍卖的9,900,000股竞价成功,目前已有19,680,000股完成过户手续。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387,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104,17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庄展诺先生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192,103,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1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为准。后续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无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9,68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拍卖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持有的公司19,6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9,68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小红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3日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9,680,000	2.68%	
合 计	19,680,000	2.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176,057,928	23.96	156,377,928	2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14,482	5.99	24,334,482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43,446	17.97	132,043,446	17.97
庄展诺	持有股份	73,009,350	9.94	73,009,350	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2,338	2.48	18,252,338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57,012	7.45	54,757,012	7.45
合计	持有股份	249,067,278	33.90	229,387,278	3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66,820	8.48	42,586,820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00,458	25.42	186,800,458	25.4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庄小红女士持有的公司19,680,000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元影”)、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45,18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63%;股东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桥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54,91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69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和股东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一)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中信证投	集中竞价	2024/12/5-2025/3/4	6.15-8.24	1,215,400	0.0884	0.0890
金石智娱	集中竞价	-	-	-	-	-
信石元影	集中竞价	2024/12/5-2025/3/4	6.15-6.36	702,500	0.0511	0.0514
青岛金石	集中竞价	2024/12/5-2025/3/4	6.59-8.74	2,837,212	0.2064	0.2077
合计				4,755,112	0.3459	0.3481

3、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投	合计持有股份	5,154.4464	3.7500	3.7737	5,032.9064	3.6616	3.6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154.4464	3.7500	3.7737	5,032.9064	3.6616	3.6847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金石智娱	合计持有股份	343.6296	0.2500	0.2516	343.6296	0.2500	0.25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43.6296	0.2500	0.2516	343.6296	0.2500	0.2516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信石元影	合计持有股份	6,071.4972	4.4172	4.4451	6,001.2472	4.3661	4.3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071.4972	4.4172	4.4451	6,001.2472	4.3661	4.3937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青岛金石	合计持有股份	3,033.4212	2.2069	2.2209	2,749.7000	2.0005	2.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33.4212	2.2069	2.2209	2,749.7000	2.0005	2.013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4,602.9944	10.6241	10.6913	14,127.4832	10.2781	10.3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4,602.9944	10.6241	10.6913	14,127.4832	10.2781	10.343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二)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西藏和合	集中竞价	2024/12/23-2025/2/26	5.05-7.21	9,572,300	0.6964	0.7008
	大宗交易	2024/12/13-2025/2/24	5.52-7.10	27,317,599	1.9874	2.000
天津桥斌	集中竞价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36,889,899	2.6838	2.7008

3、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
西藏和合	合计持有股份	9,418.7700	6.8524	6.8958	5,729.7801	4.1686	4.1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9,418.7700	6.8524	6.8958	5,729.7801	4.1686	4.1949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天津桥斌	合计持有股份	1,099.6152	0.8000	0.8051	1,099.6152	0.8000	0.8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99.6152	0.8000	0.8051	1,099.6152	0.8000	0.8051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518.3852	7.6524	7.7008	6,829.3963	4.9686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518.3852	7.6524	7.7008	6,829.3963	4.9686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0

注:1、以上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2、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完毕后合计持有公司68,293,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后总股本比例为4.9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后续事项

1、在减持期间,股东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公司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西藏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提升主业经营质量、寻求行业并购机会拓展新兴业务、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鼓励控股股东增持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上海晶坪以其持有的SPV平台公司(即持有承租人100%股权的平台公司)5%股权,为中信金租在主债务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整,最终担保金额以主债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在公司与中信金租实施户用光伏资产出售的一揽子交易项下,与中信金租签署《租赁合同》的户用光伏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上海晶坪以其持有的SPV公司(即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的平台公司)全部5%股权,为中信金租在《租赁合同》项下对被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整,最终担保金额以《租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户用光伏业务的“高周转”运营战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一揽子交易协议,上海晶坪拟将旗下已建成运营的存量户用光伏发电资产以及后续新增并网且符合中信金租要求的新建户用光伏发电资产销售给中信金租,中信金租再将其购买的户用光伏发电资产出租给前述户用光伏项目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上海晶坪同时对外转让SPV公司(即持有上述户用光伏发电资产所应对的项目公司100%股权的平台公司)95%股权,SPV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上述交易,中信金租(作为出租人)拟与项目公司(作为承租人,即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签订《户用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租赁合同》(即主债务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同时,作为交易必备条件之一,上海晶坪拟与中信金租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上海晶坪以其持有的SPV公司全部5%股权,为中信金租在《租赁合同》项下对被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整,最终担保金额以《租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持有SPV公司另外95%股权的股东,其因监管法规的限制性规定,本次不同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与中信金租的一揽子交易项下,公司拟出售给中信金租的户用光伏发电资产对应的项目公司,且该等项目公司应与中信金租签署《租赁合同》。具体被担保人根据资产实际交割情况确定。

SPV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上海晶坪及外部第三方机构分别持有SPV公司5%和95%的股权。被担保人向中信金租租赁户用光伏发电资产进行生产运营获取发电收入,并向中信金租支付租金。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押标的:上海晶坪持有的SPV公司5%股权。

2、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整(具体以《租赁合同》实际产生的债权债务金额为准)。

3、质押期限: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至质权权利解除条件达成时止。

4、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租应的增值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质押登记时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首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1个月或针对主合同债务人全部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金额达到1,000万元孰先为限,到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6、质权解除条件:当出质人、质权人共同认可的其他主体拟受让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且不涉及违约情形,其他未结事项。

7、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海晶坪为拟对外股权转让的户用光伏项目公司的合同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是公司向中信金租顺利出售户用光伏发电资产的必要条件之一。本次出售交易涉及公司持有运营的存量户用光伏电站资产以及后续新增并网的新建户用光伏电站资产,最终出售规模以实际完成交割的容量为准。该交易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快速提升户用资产周转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存货、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推进轻资产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本次担保对应的最高债权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但公司仅提供SPV公司5%股权的质押担保,提供担保的股权资产价值有限,公司不会因本次担保行为受到重大影响,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以其租用的户用光伏发电资产实施生产经营获取发电收入,具有稳定的租金支付来源,且公司将继续为被担保人提供电站运维服务,保障项目稳定运营。

综上,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轻资产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是公司顺利推进与中信金租资产交易事项的必要条件,有助于持续打造电站“产品化”能力,深入推进轻资产运营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过综合评估,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1,960.17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25.3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9,093.04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5/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大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临2025-003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孙大全先生具备与所聘职务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简历:

孙大全先生,1974年出生,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下午14:4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所属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该交易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于前次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2024年12月31日,因此该关联交易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此外,由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机构调整,自来水公司相关供水业务已全部划转至水务集团,为进一步明确《代销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原《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0元/立方米。(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临2025-003号、临2025-006号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所属自来水公司签订了《代销合同》及《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该交易行为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于前次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临2020-048号公告),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2024年12月31日,因此该关联交易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此外,由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机构调整,自来水公司相关供水业务已全部划转至水务集团,为进一步明确《代销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拟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原《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需通过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销售,并于1998年4月、2002年12月及2021年4月与水务集团签订了《代销合同》及相关自来水代销补充协议,其中《代销合同》有效期为50年(1998年4月17日至2048年4月16日),并约定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以代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0.55元。

2003年,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入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和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资产,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债权债务、对外签订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水务集团承接。自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转变为水务集团,该事项转变为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4月,公司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明确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自来水公司承继,并不再收取代销费用。2023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合同已届满,因此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共同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三)》,约定原《代销合同》中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水务集团承继,并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

(二)日常关联交易前次审议至今执行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前次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今具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自来水销售	16,550.67	16,818.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水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5年独家出资设立自来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0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雷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40号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